

政府绝不容忍恐吓司法人员的卑劣行为

对于司法机构接获一封恐吓司法人员的信件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一月十一日）发出以下声明回应：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明确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必须依据法律和证据处理案件，若有法官因履行司法职能而遭受恐吓，特区政府重申，绝不容忍这种目无法纪及损害法治的恶行，警方必定会严正执法。

律政司警告，根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威胁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损害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，可处监禁五年。任何人都不应以身试法。

完

2021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